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1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含临时救助工作经费)	28.50	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68号公布，第285号修改）、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滁政〔2014〕51号）、民政部《全国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暂行评估标准》（民办函〔2008〕146号）、《明光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明政办〔2019〕3号）、《关于印发滁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滁政办秘〔2016〕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测算依据：我市2023年预计有城乡低保对象22200人，市本级按照每人20元标准测算工作经费，需要工作经费：22200*20/10000=44.4万元；我市2023年预计特困供养人员3700人，预计需要工作经费7.4万元；2023年预计全年临时救助2200户次，对4000户申请救助家庭开展经济状况核对，预计需要工作经费2.6万元，总计54.4万元；根据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光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9〕3号），市政府将临时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测算依据：2022年1-8月全市共临时救助1404人次，121.00万元，预计2023年全市临时救助2200人次，200万元。金额总计254.40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申请一定数量金额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含临时救助工作经费），保障我局日常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我市民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2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含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相关经费	5.00	根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号）文件要求，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专业服务。测算依据：1.开展各项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工作15万元；2.“两法”宣传5万元；3.“牵手计划”项目经费8万元；4.“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经费2万元，资金总计30万元；根据省厅和滁州市民政局等文件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民政局应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进行巡查、走访评估和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组织进行走访评估工作，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与养育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民政局应定期开展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活动或者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组织开展。测算依据：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全市180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行全覆盖走访评估和关爱慰问，按照每人500元资金预算，共需9万元；在17个乡镇街道开展关爱保护活动和“政策宣讲进村（居）”，需11万元。共计20万元；金额总计50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专业服务。
3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含社会组织评估)专项经费	15.00	根据明光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办发〔2015〕5号文件。明光市社会组织培育中心现有办公用房14间，入驻社会组织15家，培育中心正常运行管理费用、日常办公设备购置（水、电、网络费用等）办公活动，日常管理和必要的办公设施保障以及年度培训、授课等活动经费。1、管理经费（包括聘用人员补贴、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费等；日常办公服务费用等）3万元；2、购买服务（包括授课培训、学习、交流活动等）2万元；3、公共费用（水、电、网线费用等）2万元；4、孵化（培育）中心第二期安排配置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房屋老旧设施维修3万元，共计10万元；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民管字〔2012〕131号)文件、滁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方案〉的通知》（民管字〔2013〕67号）文件以及中共明光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发办〔201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测算依据：全市175家（包含备案组织）社会组织，按年25%参评率，依照省和滁州市评估经费测算标准（每个社会组织2000-3000元/年），经托和购买第三方等级评估服务，对申报的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对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养老、慈善救助等公益类组织通过孵化基地进行培育、扶持；对有贡献的社会组织进行表彰奖励，合计需保障经费15万元。金额总计25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申请一定数量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中心）管理（含社会组织评估）专项经费，保障我市社会组织管理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我市民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4	村级民政专干购买服务	18.24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宋倪蕊；职务：明光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股长；联系电话：0550-8039813。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村级民政专干购买服务；项目类型：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属性：新增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安徽省和滁州市关于配备村级民政专干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要求，152名兼职专干每月100元/人，需18.24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配备村级民政专干是安徽省和滁州市的文件要求，也是加强我市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的需要，通过村级民政专干是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传递给困难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有力保障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5	明光市民政局机关日常运转经费	2.50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安徽省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政编码：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定代表人：吴光荣，主管部门为明光市人民政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安徽省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政编码：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定代表人：吴光荣。</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阚波；职务：明光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专业：会计；联系电话：0550-8039819；主要业绩：长期分管明光市民政局办公室工作，指导管理民政局机关日常事务及机构运转。</p> <p>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明光市民政局机关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主要工作内容：我局现有11名在职行政人员，3名基层特岗人员，共有14人，全年大约共需70万元的机关日常运转经费，确保我局切实履行职能，保障机构正常运转；预期总目标：更好地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解民之困，为民服务；阶段性目标情况：我局申请局机关日常工作经费，用于采购办公用品、支付办公大楼垃圾清运费、人员伙食费、租车费差旅费、其他临时性支出等，保障民政工作正常开展；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和改善。</p>	明光市民政局	为切实保障群众的服务需求，更好地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申请一定数量的局机关日常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支付办公大楼垃圾清理劳务费、租车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日常民政工作正常运转。
6	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建设	15.00	<p>城乡社区建设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村委会，申请理由1.2020年12月底，明光市被安徽省民政厅确认为全省创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单位之一，创建时间从2020年3月到2022年12月,到2022年，明光市级试点15%，乡镇级试点20%,村级试点要达到全覆盖。2022年省民政厅需要组织人员对试点单位进行验收，为提高各村的工作积极性，要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给与补贴。2.城市社区需要提高治理能力，需要提高业务能力，需要专家学者的培训。测算依据：1.全市135个农村村委会，按照30%村给与补贴，每个村补贴1万元，总计计算40.5万元。2.对152个村居按一年召开2次培训会，预计10万元；3.对城市社区社会治理开展有突破，形成工作经验的社区进行以奖代补的补贴预计15万元；4.邀请第三方对工作经验进行提高和总结，预计15万元；5.以及其它和城乡社区治理相关的临时性工作经费，21.5万元，总计100万元。</p>	明光市民政局	顺利通过省级关于“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示范创建的第三方评估，提高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和提炼优秀社区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服务管理水平，在滁州市县域经济考核中保持第一位次。
7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	100.00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宋倪蕊；职务：明光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股长；联系电话：0550-8039813。</p> <p>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智慧社区试点建设；项目类型：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属性：新增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及基层政府的主导作用、基层自治组织的基础作用、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努力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出“把党组织放在网格，让党员沉下网格，把党的政策扎实落在网格”。让社区工作人员在家便可完成庞大的基础上门入户工作。社区居民通过“一窗通办”“上门服务”等功能，不出门便可办理基础业务。</p>	明光市民政局	<p>一是明确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及基层政府的主导作用、基层自治组织的基础作用、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努力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出“把党组织放在网格，让党员沉下网格，把党的政策扎实落在网格”。</p> <p>二是创新社会管理。一是让信息多跑腿。通过一个APP，将居民基础信息进行录入，社区工作者利用手机公众号，发布社区最新工作动态，政府最新便民政策，让社区工作人员在家便可完成庞大的基础上门入户工作。社区居民通过“一窗通办”“上门服务”等功能，不出门便可办理基础业务。二是便民服务直观化。通过一张3D户况图，直观反映“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分布情况，结合“三社联动”，以社区为主导，联合社工、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为这些特殊群体定期开展便民服务。三是协商工作智能化。通过整合打造“智慧社区”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收集社区存在问题，社区工作人员通过3D户况图筛选需要参与协商的人员，由社区党组织为主导，可以通过微信群实现网络协商。</p> <p>三是提高服务水平。通过定制“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将基层党建建在网格，基层管理触角落到网格：“网格有事，有人能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及时照料”。</p>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8	高龄津贴	1,600.80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 地址:明光市 邮编:239400 联系电话:0550-8022418 法人代表姓名:吴光荣</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琼,职务:养老服务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550-8023743。</p> <p>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龄津贴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p> <p>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265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滁政秘〔2020〕68号)“全市各地要建立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的要求,参照周边县市区实施情况和我市实际,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p> <p>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快。截止2021年5月,我市80岁以上老年人达1.6万人,占总人口的2.3%。高龄津贴发放可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p> <p>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凡具有我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所有老年人,均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发放标准为: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周岁(含90周岁)-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即长寿保健补助费每人每月300元,经计算为1600.8万元。</p>	明光市民政局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快。截止2021年5月,我市80岁以上老年人达1.6万人,占总人口的2.3%。高龄津贴发放可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
9	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购买服务经费	85.00	<p>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经费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新增项目</p> <p>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印发&lt;滁州市2022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gt;的通知》(滁民办〔2022〕13号),要求优化城乡“三级中心”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给予不少于5万元的运营补贴。</p> <p>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建设运营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将有效形成资源整合、服务供给功能较为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三级中心所提供的多种功能服务也将极大的便利辖区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p> <p>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已建成的三级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每个机构配备工作人员1到2名,开展养老护理、助餐、助浴、保洁等服务,补贴标准为:社区养老服务站面积在100—300平方米,每年5万元;面积在300—500平方米,每年8万元;5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10万;村级养老服务站(含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按要求建设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配备相应功能室且正常运营,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社区站点500平方米以上4个每个10万元每年需40万元、300-500平方米10个每个8万元需80万元、300平方米以下7个每个5万元需35万元,农村共有58站点有效运营的按30个测算需150万元,三级养老服务中心共需305万元。</p>	明光市民政局	建设运营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将有效形成资源整合、服务供给功能较为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三级中心所提供的多种功能服务也将极大的便利辖区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10	农村特殊老年群体定期探访走访购买服务	16.00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 地址:明光市 邮编:239400 联系电话:0550-8022418 法人代表姓名:吴光荣</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琼,职务:养老服务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550-8023743。</p> <p>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农村特殊老年群体定期探访走访购买服务 项目类型: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新增项目</p> <p>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皖民福字〔2018〕126号)和滁州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三项制度的实施意见》(滁民办〔2019〕2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建立完善农村老年人家庭赡养协议签订、农村留守老年人联系登记、农村特殊老年群体探视走访等三项制度,积极争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组织等专业力量开展农村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定期探视走访。</p> <p>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快。特殊老年群体探视走访将有效提高农村特殊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p> <p>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按一年1000名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季度走访一</p>	明光市民政局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快。特殊老年群体探视走访将有效提高农村特殊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1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74.40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 地址:明光市 邮编:239400 联系电话:0550-8022418 法人代表姓名:吴光荣</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琼,职务:养老服务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550-8023743。</p> <p>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新增预算</p> <p>主要工作内容:为有明光户籍且在社区常住的散居特困供养人员、7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和80周岁以上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提供个人信息档案建立、健康管理、紧急救援、远程定位、家政保洁、助餐助浴等居家养老服务。</p> <p>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生活水平和居家生活品质。</p> <p>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按城市社区1000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20元信息服务费,100元实体服务费测算。1000人*120元服务费*12个月+16.8平台运营费用</p>	明光市民政局	为有明光户籍且在社区常住的散居特困供养人员、7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和80周岁以上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提供个人信息档案建立、健康管理、紧急救援、远程定位、家政保洁、助餐助浴等居家养老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老人们实际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和生活指数。
12	特困供养人员能力评估	17.06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 地址:明光市 邮编:239400 联系电话:0550-8022418 法人代表姓名:吴光荣</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琼,职务:养老服务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550-8023743。</p> <p>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人员能力评估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新增项目</p> <p>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滁民办〔2018〕67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对全市特困供养人员能力进行评估。</p> <p>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能力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精细化水平。</p> <p>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全市特困供养人员按3792人,每人评估花费45元</p>	明光市民政局	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能力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13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经费	5.0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人代表吴光荣。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人代表吴光荣。 2、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阚波 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 职务：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系电话：15375017919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明光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经费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 主要工作内容：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提供审批优质服务，委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明光市民政局	1.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不仅减轻了组织的费用负担，也利于登记机关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2、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得到进一步规范，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得到进一步提升。
14	民政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服务经费	3.08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安徽省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政编码：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定代表人：吴光荣，主管部门为明光市人民政府。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安徽省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政编码：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定代表人：吴光荣。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阚波；职务：明光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专业：会计；联系电话：0550-8039819；主要业绩：长期分管明光市民政局办公室工作，指导管理民政局机关日常事务及机构运转。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民政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服务经费；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项目属性：新增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我局与电信公司明光分公司签订的“视频会议”项目服务合同，申请2022年度视频会议系统运维经费3.08万元，用于民政系统视频会议的正常运行；预期总目标：申请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视频会议的正常运行，从而更好地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解民之困，为民服务；阶段性目标情况：我局申请民政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服务经费，用于支付民政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经费，保障民政工作正常开展；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民政系统视频会议的正常运行，更好的为民解困、为民服务。	明光市民政局	为了更好地保障全市民政系统视频会议正常进行，申请一定数量的民政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服务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视频会议系统的年度运行和维护费，保障日常民政工作正常运转。
1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非民生类）	1,981.96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类型：经常性保障经费；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主要工作内容：按照2022年保障人数预测2023年保障人数为4200人，上半年月人均补助为591元，下半年月人均补助提高7%为632元，预测全年需要资金 $4200*591*6+4200*632*6=3081.96$ 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8.5%预估，2023年上半年月补助水平591元，2023年下半年月补助提高7%，补助水平632元。
1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管理补贴（非民生类）	97.2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管理补贴；项目类型：经常性保障经费；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纳入公安和卫生部门监管系统同时符合低保、五保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条件的家庭困难的3-5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50人，每人每年2400元发放监护管理以奖代补资金，共需60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护情况明显改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源头防范成效明显。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17	低保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5.0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低保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类型：新增项目；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主要工作内容：明光市低保和特困对象受理、审核和审批通过低保系统进行办理，安徽省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服务费用为5万元/年。	明光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简化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非民生类）	200.0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项目类型：经常性保障经费；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主要工作内容：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参加医疗救助人数、救助标准和救助金额，测算2023年该项目需要资金200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自付医疗费用明显减少，患者家庭医疗负担明显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源头防范成效明显。
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非民生类）	25.0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彭涛；职务：明光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联系电话：8039816。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项目类型：经常性保障经费；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主要工作内容：按每人每年338元标准为我市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投保监护人责任险，投保人数按全市全国重症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人数的105%计算，共需25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护情况明显改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后监护人经济赔偿压力明显减轻
20	1958年前省农业劳模困难补助（非民生类）	0.36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武孝康；职务：明光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联系电话：8039816。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1958年前省农业劳模困难补助；项目类型：经常性保障经费；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主要工作内容：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参加人数、救助标准和救助金额，测算2023年该项目需要资金0.36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目前健在的1958年前省农业劳模均年事已高，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上存在一定的困难，通过给予一定的困难补助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21	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	283.3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武孝康；职务：明光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联系电话：8039816。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项目类型：经常性保障经费；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主要工作内容：进一步改善六十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基本生活条件，按时发放生活救济。	明光市民政局	改善我省六十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含精简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的基本生活条件，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22	特困人员供养	3,160.00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彭涛；职务：明光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联系电话：8039816。</p> <p>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特困供养人员；项目类型：经常性保障经费；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主要工作内容：根据上一年度实际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和救助标准，测算2023年该项目需要资金4160万元。</p>	明光市民政局	解决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托底供养，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3	爱心夕阳红老年公寓消防改造和基础设施完善经费	650.00	<p>1.为了进一步保障我市老年人的养老服务工作，确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提高老年人晚年的幸福感。“十三五”期间，在明东街道敬老院西侧建设爱心夕阳红老年公寓，设计床位100张，占地17亩，总建筑面积3152平方米，其中爱心老年公寓1386平方米、夕阳红老年公寓1386平方米、食堂109平方米、消防水池（地下）251及其它辅助用房20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及绿化。投资总额485.47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投资及中央配套资金。</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卢传永 职务：主任 职称：无 学历：本科 联系电话：18651703639</p> <p>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爱心夕阳红老年公寓消防改造和基础设施完善经费。 爱心夕阳红老年公寓项目是我局争取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计300万元，由2013年的夕阳红老年公寓和2014年的爱心老年公寓组成，合并建设。2015年11月6日，市规委会2015年第十次主任会议通过选址和规划设计方案，选址在鲁山路与淮河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明东敬老院院内）。2015年12月，主体工程经招投标，江苏金鹰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485.47万元（含40万元预留金）。2017年11月工程完工并进行了竣工验收。2018年12月经审计主体工程造价428.77万元，工程款已结清。2018年11月进行道路、给排水、场地硬化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2019年5月建设西侧大门、围墙及池塘护坡。目前，项目进</p>	明光市民政局	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改造，配备消防器材，改造安全疏散设施、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标志等，保障爱心夕阳红老年公寓大楼的安全运行。
24	社会(儿童)福利中心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防改造和基础设施完善	1,000.00	<p>1.占地面积5.7亩，规划建设面积4860平方米，主体建筑为四层（楼梯间五层）框架结构，建成床位120张。投资总额69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卢传永 职务：主任 职称：无 学历：本科 联系电话：18651703639</p> <p>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社会（儿童）福利中心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防改造和基础设施完善经费。 明光市社会（儿童）福利中心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占地面积5.7亩，规划建设面积4860平方米，主体建筑为四层（楼梯间五层）框架结构，建成床位120张。主要是为改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养育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条件。目前，项目进</p>	明光市民政局	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改造，配备消防器材，改造安全疏散设施、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标志等。
25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546.40	<p>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p> <p>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类型：经常性保障经费；项目属性：上年纳入预算；主要工作内容：按照2022年保障人数预测2023年保障人数为18000人，上半年月人均补差463元，下半年月人均补差495元，预测全年需要资金18000*493*6+18000*495*6=10346.4万元。</p>	明光市民政局	按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7%预估，2023年上半年月补助水平463元，2023年下半年提高7%为495元。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26	困难群众送温暖	60.35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送温暖资金；项目类型：经常性保障经费；项目属性：新增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对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户、临时救助对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百岁老人、困难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户和福利院、麻风病院、惠民养老中心院以及市老年公寓社会老人等开展慰问，预计需要资金60.35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体现党和政府对城乡困难群众的关爱，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27	特殊供养机构星级评定综合定额补助	321.60	项目名称：特殊供养机构星级评定综合定额补助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新增预算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印发五项民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办法）的通知》（滁民办〔2020〕14号），《关于组织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重新评定工作的通知》（滁民办〔2020〕52号）依据等级评定结果，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按星级由低到高分别对应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按类别实施综合定额补助管理。 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特困供养机构供养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水平、基础设施条件和组织保障力度等。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背景情况和必要性。根据《关于印发五项民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办法）的通知》（滁民办〔2020〕14号），《关于组织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重新评定工作的通知》（滁民办〔2020〕52号）依据等级评定结果，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按星级由低到高分别对应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按类别实施综合定额补助管理。经与上级部门对接，该项补助落实情况计划纳入当年县域经济考核指标。	明光市民政局	全部用于为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提供供养服务，提高特困供养机构供养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水平、基础设施条件和组织保障力度等。
28	社会办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	254.40	项目名称：社会办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贴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新增预算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滁州市2022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滁民办〔2022〕13号），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对已建成并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 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日常运营补贴，有利于社会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已建成并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给予300元、400元和600元运营补贴，经测算为254.4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日常运营补贴，有利于社会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9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00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项目类型：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新增预算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滁州市2022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滁民办〔2022〕13号），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缓解被改造家庭老年人因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便，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明光市民政局	缓解被改造家庭老年人因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便，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30	低收入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08.00	<p>项目名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p> <p>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p> <p>项目属性：新增预算</p> <p>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滁州市2022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滁民办〔2022〕13号）“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的要求，参照周边县市区实施情况和我市实际，建立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p> <p>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困难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强烈，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可进一步提高困难老人生活水平，满足养老需求，享受多样化养老服务，兜住民生底线。</p> <p>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凡具有我市户籍且年龄在65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人员，发放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5元，经计算为108万元。</p>	明光市民政局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困难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强烈，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可进一步提高困难老人生活水平，满足养老需求，享受多样化养老服务，兜住民生底线。
31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6.40	<p>项目名称：综合责任保险补贴</p> <p>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p> <p>项目属性：新增预算</p> <p>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印发五项民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办法）的通知》（滁民办〔2021〕17号）“对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财政资金保障的养老机构给予补助”的要求，参照周边县市区实施情况和我市实际，建立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制度。</p> <p>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随着入住老人数量和相关风险的增长，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发放可扩大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有效抵御风险隐患，降低机构运营压力，保障老人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p> <p>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对我市公办养老机构1600张床位，按每床每年40元保费进行投保综合责任险，总计为6.4万元。</p>	明光市民政局	随着入住老人数量和风险的增长，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发放可扩大综合责任保险覆盖率，有效抵御风险隐患，降低机构运营压力，保障老人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32	农村敬老院管护人员补贴	78.48	<p>项目名称：农村敬老院管护人员补贴</p> <p>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p> <p>项目属性：新增预算</p> <p>主要工作内容：根据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内特困人员数，按10:1的比例，发放管护人员补贴，其中院长1300元每月，其余工作人员1000元每月，共计约60人。测算为：<math>1300*18*12+42*1000*12=78.48</math>万元</p> <p>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发放管护人员补贴，有利于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正常运营，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p> <p>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补贴包括院长1300元每月，其余工作人员1000元每月，共计约60人。测算为：<math>1300*18*12+42*1000*12=78.48</math>万元</p>	明光市民政局	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发放管护人员补贴，有利于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正常运营，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33	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20.00	<p>项目名称：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p> <p>项目类型：专项业务经费</p> <p>项目属性：新增项目</p> <p>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明光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民事〔2018〕244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0-100张床位的，每张床位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p> <p>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社会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p> <p>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按100张床位测算，所需资金为100张*2000元=200000元</p>	明光市民政局	有利于社会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34	儿童主任交通、通讯津补贴	18.24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人代表吴光荣。</p> <p>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人代表吴光荣。</p> <p>2、项目负责人情况</p> <p>姓名：陈琼</p> <p>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p> <p>职务：市民政局党组成员</p> <p>联系电话：0550-8023743</p> <p>3、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明光市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会经费</p> <p>项目类型：专项业务经费</p> <p>主要工作内容：按季度及时足额发放儿童主任交通、通讯经费补贴，为儿童主任开展工作提供坚实的后盾。为明光市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增添新动能。</p>	明光市民政局	按季度按时足额的发放儿童主任交通、通讯经费补贴，为儿童主任开展工作提供坚实的后盾。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3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经费	44.20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人代表吴光荣。</p> <p>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人代表吴光荣。</p> <p>2、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陈琼 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 职务：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联系电话：0550-8023743</p> <p>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明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经费 项目类型：专项业务经费</p> <p>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滁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方案》要求，明光市各乡镇、街道要建设、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担负面向未成年人的政策解读、信息采集、解困帮困、权益保障等工作，要求建立“四有”未保站，即，有固定场所、有专门的队伍、有管理制度、有服务开展；提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p>	明光市民政局	打造功能相对齐全、组织完善、活动丰富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我市未成年人打造良好的活动场地，确保明光市未成年人呢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36	孤儿基本生活费	193.92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人代表史瑞。</p> <p>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法人代表吴光荣。</p> <p>2、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陈琼 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 职务：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联系电话：0550-8023743</p> <p>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明光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p> <p>主要工作内容：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每月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p>	明光市民政局	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每月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37	残疾人两项补贴	941.00	<p>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类型：经常性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新纳入预算（原为民生工程资金测算）</p> <p>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安徽省民政厅、残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和《滁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滁民办〔2022〕17号）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p> <p>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p> <p>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一）补贴范围。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指具有明光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和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市扩面救助对象为一户多残家庭中无个人收入来源残疾人；年满18周岁、无劳动能力、无个人收入来源残疾人（无劳动能力残疾是指依据国家残疾人评定标准评定的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肢体一、二级残疾）；父母离异或其他原因导致随他人生活的18周岁以下的残疾人；女年满50周岁、男年满55周岁的视力、听力、言语一、二级且无个人收入来源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指具有明光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其中老年残疾人（女年满50周岁、男年满55周岁以上）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救助。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5元。</p>	明光市民政局	本项目为补贴发放资金，原则上不设目标人数（上级业务部门也不设立具体任务数），目标为尽可能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生活。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38	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运营经费	15.0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 地址:明光市 邮编:239400 联系电话:0550-8022418 法人代表姓名:吴光荣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风明,职务:市民政局工会主席,联系电话:0550-8022189。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运营经费 项目类型:公共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属性:新纳入预算 主要工作内容:用于我市新建的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运营管理,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维护等。机构名称暂定为怡康驿站。 主要预期社会效益指标:为已出院但未完全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临时简单康复服务和活动场所。 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预计聘用医护人员2人,安保人员1人,工资待遇支出需要16万元;水电等日常运营管理和物品	明光市民政局	保障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平稳运行
39	行政区域界线桩维护修缮和管护项目	5.0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及邮编: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明光市民政局;地址:明光市龙山路82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22418。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宋倪蕊;职务:明光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负责人;联系电话:0550-8039813。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项目类型: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属性:新增项目;主要内容:对我市与毗邻县市区开展行政区域界线桩安装和界桩管护,更换、维护、宣传界桩 项目预计投入5.5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能够巩固勘界成果,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减少因界线不清导致的边界纠纷事件。
40	慈善协会和慈善志愿者协会捐赠收入返还	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明光市慈善协会、明光市慈善志愿者协会捐赠资金需返还,用于协会日常活动开展。经测算,慈善协会需8万元,慈善志愿者协会需10万元,合计18万元	明光市民政局	为切实保障慈善组织正常运转,更好发展我市慈善事业,申请一定数量的捐赠收入返还,主要用于协会日常办公、慰问困难群体、组织慈善宣讲活动等。
41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5.0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明光市救助管理站、明光市花园东路3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39811、法人代表李坚、现有职工9人,其中在编在职5人、2名扶持再就业退役军人、1名公益性岗位、1名门卫,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单位。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坚 职务:站长 职称:高级工 学历:职高 联系电话:13505556978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其工作主要内容为1.滞留人员生活保障项目;2.滞留人员医疗康复保健;3、日常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4、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和尊严,体现党和政府对社会上最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	明光市救助管理站	救助明光市本级出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实现因救应救,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和提升流浪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42	孤老、孤弃儿医疗康复保健	5.00	项目的设施保障了明光市社会福利院孤老、残疾儿童及精神病人的医疗、康复训练等经费支出的及时率,确保院民生病能及时得到医治、康复训练,保障院民的身心健康,恢复社会能力。	明光市社会福利院	保障院民、孤弃儿、精神病患者的医疗、康复,让他们感受到家庭的温暖。
43	孤老孤弃儿学习生活保障	10.00	在确保孤老、孤弃儿生活无忧,饮食营养安全的前提下,帮助符合入学条件的孤残儿童入学,完成9年义务教育,在明光市社会福利院的配合及孤儿本人努力下,接受相应的高等教育,现有1名孤儿在大专院校进行深造学习,增强了孤儿自身生存的能力,减轻社会负担。按月发放院民零用钱补助及节日补助等合理支出至院民个人。	明光市社会福利院	在保障孤老、孤弃儿的基本生活前提下,完成符合入学条件的孤弃儿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学习教育,培养有能力的孤儿接受高等教育,加强学习知识,提升社会适应能力。院民个人每月领取零用钱补助及节日补助等合理支出。
44	院民用水电气及衣被购置	6.00	为了解决孤老、孤弃儿、精神病患者的日常生活所用的水、电、气、被褥、服装等添置及更新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明光市社会福利院	在保障院民、孤弃儿、精神病患者的日常生活所需的前提下,提高院民、孤弃儿的生活水平,让他们感受到家庭的温暖,推动福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45	救助站转入流浪乞讨人员经费	14.00	根据民政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民发[2015]158号文件要求,在明光市救助管理站停留3个月及以上的流浪乞讨人员移交至明光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2023年共有12名,其中有2名长期在滁州市二院住院。根据全失能护理人员配备比例1:3的要求,需配备5名护理人员。	明光市社会福利院	保障转入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供养期间保障人员的医疗康复经费的支出,患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进行专业治疗,使其有机会回归社会,减少社会危害,增强社会安定团结,推动福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46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	280.00	项目名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项目总投入418.4万元。	明光市殡仪馆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47	墓穴材料	180.00	建造墓穴所需石材、绿化、等费用	明光市殡葬管理所	完成石材采购、墓区绿化、100套墓穴的安装
48	婚姻登记处人员和机构运转经费	60.0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明光市婚姻登记处位于明光市龙山路82号民政局一楼，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033563、法人代表杭国庆、现有在职职工4人，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明光市民政局。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杭国庆 职务：主任 职称：九级职员 学历：大专 联系电话：13770633196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婚姻登记基本公共服务惠民；婚姻登记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主要保障以下工作：婚姻登记工作、补发结婚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婚姻登记档案查询、宣传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姻等工作。	明光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聘请4名工作人员，预期完成婚姻登记总量8600对，宣传婚姻法律法规5000份，婚姻档案证明300份。资金到位率目标100%，用于婚姻登记处机构运转及人员工资经费，资金使用率100%，实际使用率100%，争取圆满完成项目任务。以四化建设为工作基点，提高效能，提升服务，争创群众满意示范窗口
49	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转经费	10.00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根据中共明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明编【2019】24号关于市直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设立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为隶属于市民政局的股级财政全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20年5月成立的单位，隶属于明光市民政局二级机构，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位于明光市花园东路3号、邮编239400、联系电话18651703639、法人代表卢传永、现有职工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退役士官3人、属于独立核算单位、隶属明光市民政局。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卢传永 职务：主任 职称：中级工 学历：本科 联系电话：18651703639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转经费。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根据中共明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明编【2019】24号关于市直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设立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为隶属于市民政局的股级财政全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2020年5月成立的单位，隶属于明光市民政局二级机构，其工作主要内容为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落实全市养老服务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技能鉴定与跟踪评估；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维护运营，养老服务成果、资源展示、政策宣传；推动城乡居家养老三级中心建设；实施全市27家公办、公办民营及社会化养老机构服务、监管工作。为有效开展工作申请日常运转经费。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质量保障，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合计		17681.39			

## 明光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及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